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6年1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

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自愿锁定期 0 个月）和自愿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者在提交报价时必须选择填写其中一种锁定期安排，若投资者填写其他锁定期，则该报价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敬请投资者注意。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点提示

1、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5 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苏州科达”，股票代码为“6036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6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华林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67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同。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670 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0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6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优先发行新股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最低要求的，可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额度由本次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比例分

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最大发售股数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陈冬根	70,645,800	35.32%	4,415,378	66,230,422	26.49%
蓝贰创投	14,656,200	7.33%	916,012	13,740,188	5.50%
高锦创投	11,724,200	5.86%	732,762	10,991,438	4.40%
蓝壹创投	9,343,800	4.67%	583,987	8,759,813	3.50%
陈卫东	8,157,800	4.08%	509,862	7,647,938	3.06%
薛江屏	8,132,200	4.07%	508,262	7,623,938	3.05%
傅林男	6,419,800	3.21%	401,237	6,018,563	2.41%
陈晓华	6,010,800	3.01%	375,675	5,635,125	2.25%
陆东强	5,591,000	2.80%	349,437	5,241,563	2.10%
苏州邻致	5,456,000	2.73%	341,000	5,115,000	2.05%
苏州致友	5,397,000	2.70%	337,312	5,059,688	2.02%
秦长钦	5,188,600	2.59%	324,287	4,864,313	1.95%
高翔	5,188,600	2.59%	324,287	4,864,313	1.95%
余方标	3,775,400	1.89%	235,962	3,539,438	1.42%
徐幼杰	3,769,200	1.88%	235,575	3,533,625	1.41%
钱建忠	2,941,200	1.47%	183,825	2,757,375	1.10%
陆武民	2,326,800	1.16%	145,425	2,181,375	0.87%
殷建仁	1,667,600	0.83%	104,225	1,563,375	0.63%
王超	1,652,200	0.83%	103,262	1,548,938	0.62%
骆红虞	1,497,200	0.75%	93,575	1,403,625	0.56%
徐韻	1,427,800	0.71%	89,237	1,338,563	0.54%
殷华	1,419,800	0.71%	88,737	1,331,063	0.53%
费生根	1,290,000	0.65%	80,625	1,209,375	0.48%
周圣强	1,260,800	0.63%	78,800	1,182,000	0.47%
汪雄	1,168,200	0.58%	73,012	1,095,188	0.44%
姜浙军	1,148,000	0.57%	71,750	1,076,250	0.43%
秦志民	1,146,400	0.57%	71,650	1,074,750	0.43%
范建根	922,200	0.46%	57,637	864,563	0.35%
朱风涌	878,600	0.44%	54,912	823,688	0.33%
张敬迅	871,600	0.44%	54,475	817,125	0.33%
魏治兵	861,400	0.43%	53,837	807,563	0.32%
张建男	789,000	0.39%	49,312	739,688	0.30%
曹慰敏	789,000	0.39%	49,312	739,688	0.3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最大发售股数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吴金荣	730,200	0.37%	45,637	684,563	0.27%
窦建华	727,600	0.36%	45,475	682,125	0.27%
汪福明	512,400	0.26%	32,025	480,375	0.19%
朱文明	478,200	0.24%	29,887	448,313	0.18%
顾华	448,400	0.22%	28,025	420,375	0.17%
王林娣	430,000	0.22%	26,875	403,125	0.16%
朱海燕	425,800	0.21%	26,612	399,188	0.16%
赵维	393,400	0.20%	24,587	368,813	0.15%
胡建新	362,600	0.18%	22,662	339,938	0.14%
茆先祥	329,000	0.16%	20,562	308,438	0.12%
吴英男	328,200	0.16%	20,512	307,688	0.12%
晋兆龙	320,200	0.16%	20,012	300,188	0.12%
罗明净	288,800	0.14%	18,050	270,750	0.11%
李东华	288,200	0.14%	18,012	270,188	0.11%
华玉良	216,600	0.11%	13,537	203,063	0.08%
曹国亮	142,200	0.07%	8,887	133,313	0.05%
杨宏奎	64,000	0.03%	4,000	60,000	0.02%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2,500,000	187,500,000	75.00%

注：取整后的零股由陈冬根公开发售。

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10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华林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华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

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16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的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16 年 1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11 月 9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下午 17:00 截止）
T-4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15:00 截止）
T-3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周一）	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9 日，T-6 日）为基准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在 3,000 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私募投资基金需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T-5 日）12:00 时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T-5 日）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

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需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

（1）**拟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类型**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通过华林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113.105.85.100:7001/>）提交相应材料：

类型一：除（1）外其他类型的配售对象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 ① 《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扫描版、盖公章）
- ② 《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表》（扫描版加盖公章）
- ③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六大类投资者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配售对象，需扫描版加盖公章）
- ④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投资者还需提供有效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扫描版，盖公章）。

类型二：个人投资者需提供：

- ① 《网下申购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扫描版，需签字）
- ② 《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表》（扫描版，需签字）

（3）材料递交指引：

- ① 登录网址 <http://113.105.85.100:7001/>，进入华林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

统，本系统要求设置 IE 的兼容模式，并将本站点加入受信站点。选择“手机号注册”，注册成功后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T-6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②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点击“投资者信息录入”，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下一步”；

③在“预览打印”处点击下载打印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在“扫描件上传”处上传扫描件，点击“完成”。提交成功后，系统显示“待审核”状态。

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755-23613753 或通过咨询邮箱 ipo_hlecm@126.com 咨询。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经审查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或经核查未在主承销商规定时间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已办理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

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4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4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2,400 万股。

4、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需提交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 2016 年 11 月 9 日（T-6 日）17:00 时前将材料提交至华林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2）网下投资者未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10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3）经审查不符合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4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4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4、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自愿锁定期 0 个月）和自愿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者在提交报价时必须选择填写其中一种锁定期安排，若投资者填写其他锁定期，则该报价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如果决定不进行老股转让，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在报价时选择的锁定期将不改变，即选择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投资者获配的股份将锁定 12 个月，选择无锁定的投资者获配的股份在上市当日即可流通。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

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可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6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6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6年11月18日（T+1日）刊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华林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华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T 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先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先配售无锁定期的股份，然后再配售锁定 12 个月的股份。然后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无锁定期类：

a.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b.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c. 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 锁定 12 个月类：

a.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为 D 类投资者；

b. 企业年金、保险资金为 E 类投资者；

c. 其他投资者为 F 类投资者；

2、无锁定期类投资者的配售原则

(1)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a.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b.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c. 将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 40%、10% 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和 10%，A 类和 B 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d. 当由于向 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的 10% 而使得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A 类投资者时，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4)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5) 获配数量的计算精确到 1 股，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

（6）若因投资者获配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相应类别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变化而与配售原则不一致的，不再调整配售结果。

3、有锁定期类投资者的配售原则

（1）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a.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b. D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E 类投资者，E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F 类投资者；

c. 将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 40%、10% 分别优先向 D 类、E 类配售。如果 D 类、E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和 10%，D 类和 E 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d. 当由于向 E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的 10% 而使得 E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D 类投资者时，E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D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E 类投资者。

（2）获配数量的计算精确到 1 股，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

（3）若因投资者获配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相应类别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变化而与配售原则不一致的，不再调整配售结果。

4、当 T-1 日《发行公告》中确定老股转让数量为零时，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本次网下新股实际发行数量（具体数量详见 T-1 日《发行公告》）的 40% 向 A 类和 D 类同比例配售；网下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 10%）向 B 类和 E 类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A 类、B 类、D 类、E 类中未获配的部分以及 C 类、F 类同比例配售。

（2）若 A 类和 D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 40% 时，A 类和 D 类全额获配；若 B 类和 E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

10%) 时，B 类和 E 类全额获配。

(3) 获配数量的计算精确到 1 股，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

(4) 若因投资者获配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相应类别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变化而与配售原则不一致的，不再调整配售结果。

5、分类配售完成后，需确保：

(1) A 类和 D 类合计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含新股和老股）的比例不低于 40%，B 类和 E 类合计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 1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 A 类、B 类、D 类、E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和 F 类配售剩余部分。

(2) A 类和 D 类的总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和 E 类的总配售比例，B 类和 E 类的总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和 F 类的总配售比例。

八、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

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T+4 日）刊登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电话：0512-68418188

传真：0512-68418188-6485

联系人：余方标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电话：0755-23613753

传真：0755-236137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